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实习委〔2023〕4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粤职实习委”）拟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教指委根据工作范围确定某类学校的某方面并符合粤教职函〔2023〕19号要求的项目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项目必须具有校级立项或实习委立项基础。
2. 学校要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制定项目管理方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质量工程项目培育、申报、遴选、立项、推荐、建设、资助、检查、验收等长效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申报项目应提

供质量工程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设立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作为审核以下内容的依据：学校是否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是否设立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并给予专项支持。

（二）在“高等职业教育实习”方面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都可申报。

三、推荐限额

不按学校单独分配限额。

四、申报要求

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执行（见附件1）。

五、材料要求

1. 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2，签名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盖章pdf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
3.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盖章pdf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
4. 其他佐证材料

六、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职业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二）资格审查。粤职实习委秘书处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资格审查。

(三) 专家评审。粤职实习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开展评审，确定项目排序和推荐名单。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四) 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粤职委实习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推荐项目。

(五) 正式推荐。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粤职实习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申报名单。

七、其他事宜

(一) 经教指委推荐的项目材料，应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连同本单位推荐的项目一并报送，按文件要求统一报送。

(二) 报送时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三) 报送地址。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37243883@qq.com 邮件主题：推荐单位名称+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改项目推荐材料。

(四) 联系方式。粤职实习委秘书处，冯老师 (15918787983)。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

2. 教改项目申报书

3.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4.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3年5月20日